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1-046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8,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1-047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8,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1,144,679.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8,686,807.8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6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12次,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半年后的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收盘后,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4元(含),则本基金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并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6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1年6月2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1年6月23日开始计算,2021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权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免长途话费),010-58573300或登陆网站 http://www.hs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回函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于2021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科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11月6日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64,44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7027%。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09,79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9999%。

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毅达”),为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901G、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391号、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11月6日-2021年6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江苏高投创新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6日-2021年6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17,710	1.0480%
江苏高投科贷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6日-2021年6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15,300	0.8738%
江苏高投宁泰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6日-2021年5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31,439	2.7810%

注:1、上市公司根据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减持告知函,披露了关于上述减持行为的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进展公告,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表格中的“减持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16,197,200为基数计算的。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80,0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116,197,200股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比例(%)
江苏高投创新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6,667	5.2083%	4,510,824	3.8820%
江苏高投宁泰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9,999	3.1250%	0	0%
江苏高投科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7,335	2.0842%	1,298,969	1.1179%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4,001	10.4175%	5,809,793	4.9999%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第九章:权益变动和收购》等相关规定,因公司首次披露关于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故以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原始持股比例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

2、丰山集团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了2019年权益分配事项,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持股数量均相应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还实施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及后续因激励对象离职发生的回购注销使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多次变动,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持股数没有因此变化,持股比例略微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5、以上所有表格中小数点后三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丰山集团

股票代码:60381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901G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一管理人)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391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一管理人)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义务人在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丰山集团、上市公司	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变动	指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江苏高投创新	指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宁泰	指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科贷	指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合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高投创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901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韬)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9457577263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9日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二)江苏高投宁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39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韬)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100689407507S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30日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三)江苏高投科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韬)
注册资本	13,63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00089323226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黄韬	男	中国	南京市	否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系同一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下的企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丰山集团外,江苏高投创新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647%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转让;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业设备、仪器仪表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自身资金需要而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上市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因自身业务需要,拟在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8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3,487,008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截止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80,0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116,197,200股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高投创新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6,667	5.2083%	4,510,824	3.8820%
江苏高投宁泰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9,999	3.1250%	0	0%
江苏高投科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7,335	2.0842%	1,298,969	1.1179%
总计	—	8,334,001	10.4175%	5,809,793	4.9999%

注:1、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所持的限售流通股已于2019年9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丰山集团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了2019年权益分配事项,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持股数量均相应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江苏高投创新	集中竞价	2019/11/6-2021/6/16	26.383	1,217,710	1.0480%
江苏高投宁泰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19/11/6-2021/5/6	29.938	3,231,439	2.7810%
江苏高投科贷	集中竞价	2019/11/6-2021/6/16	25.515	1,015,300	0.8738%

注:1、上述表格中的“减持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16,197,200为基数计算的。

2、关于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上述减持行为,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均披露了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进展公告,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在2021年1月16日至2021年6月16日期间,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份数为1,921,011股,减持价格区间为28.41元/股-22.25元/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809,7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公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重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丰山集团

电话:0515-83378869

传真:0515-833788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韬(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
股票简称	丰山集团	股票代码	6038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901G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391号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8,334,001股 持股比例:10.4175% *持股比例以上市公司于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5,464,449股;变动比例:4.7027% 变动后数量:5,809,793股;变动后比例:4.9999% *变动比例及变动后的比例以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116,197,2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韬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粤03民初678号】及相关法律文书,在深圳中院主持调解下,公司与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丙方”)及相关当事人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刘汉秋、周莉、莫源(“相关当事人”以下简称“乙方”)就联通纪元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由此引致的股权回购纠纷达成一致调解,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同意于《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解除《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份之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剩余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其他配套协议(如有)。甲方应根据《民事调解书》规定向乙方返还所持丙方合计55.45%的股份,乙方应根据民事调解书规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返还款合计人民币163,023,000(其中包括甲方已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155,260,000元,资金占用费7,763,000元,以下简称“股份返还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暨相关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1年6月4日,公司已收到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股份返还款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情况

根据《民事调解书》履行情况,公司已在收到第一期股份返还款后3日内向深圳中院申请解除对联通纪元名下账号为1103**********的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城西支行账户的查封措施。

近日,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初678号之四,主要内容如下:

解除对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户名: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城西支行;账号:1103**********)的查封措施。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所述的《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截至目前,《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期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9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谢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谢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谢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谢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资本运作等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谢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李洞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洞宇先生(简历见附件)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李洞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李洞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4-25162751

传真:024-25162732

邮箱:lidongyu@bltcn.cn

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

邮编:110027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李洞宇先生个人简历

李洞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国能集团、东方宝龙、三一重装,银基集团、方正证券,2013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信息披露专员、投资者关系专员、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李洞宇先生于2013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洞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8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